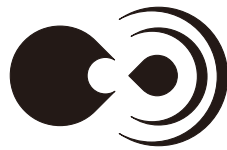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徐東大街79號中興時代•數貿港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sesame.com)。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徐東大街79號中興時代•數貿港A座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且僅供地理參考，提述「中國」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8月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並擬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董事：

執行董事

單記章先生(董事長)

曾代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衛紅先生

楊磊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原教授

龍文懋教授

徐明教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徐東大街79號

中興時代•數貿港

A棟3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3)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楊磊博士、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退任董事於任內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憑藉其各自於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技能，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及具建設性的意見，從而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分別於財務與審計、法律及集成電路與前沿科技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背景及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結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李青原教授及龍文懋教授已於提名委員會整個提名過程中就建議彼等各自重選放棄投票。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整體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楊博士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14,316,783股股份，其中1,982,200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1,233,458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14,316,783股股份，其中1,982,200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42,466,916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10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c)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之估計費用預計將為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該費用範圍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投入之資源等因素後釐定。該估計核數費用亦基於本集團於2026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假設而釐定。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反映(a)為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相關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b)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會議指示(如委任代表相關指示)而作出的修訂，及(c)根據或為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ii)採納第

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有關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要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82,200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sesam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

董事會函件

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5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職位及經驗

楊磊博士

楊磊博士(「楊博士」)，51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9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6月29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本集團運營有關的重大事項的決策。楊博士亦是Black Sesame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

楊博士自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粒子未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博士於2010年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北極光創業投資的合夥人，並於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優點資本的負責人。在此之前，彼於麥肯錫管理諮詢公司任職。

楊博士(i)自2015年1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圓融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2502.OC)的董事；(ii)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安集微電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19.SH)的董事；及(iii)自2023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科創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96.SZ)的董事。

楊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12月及2001年8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李青原教授

李青原教授(「李教授」)，49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教授自2005年8月起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職，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22年1月起，李教授獲聘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

李教授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88.SH)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湖北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52.SZ)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教授亦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18.SZ)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11.SZ)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李教授以其作為該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身份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包括定期財務審閱以及年度財務審計及報告。

李教授自2010年6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李教授亦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教育部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李教授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龍文懋教授

龍文懋教授(「龍教授」)，58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龍教授在科技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龍教授自2015年6月起任華東政法大學知識產權學院教授及自2019年9月起任博士生導師。龍教授於1995年7月至2015年6月在首都師範大學任職，離職時擔任教授職位。彼亦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清華大學任職，負責研究生管理工作。

龍教授擔任中國科學技術法學會理事。彼因在制定《國家知識產權戰略》作出突出貢獻，於2008年3月獲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制定工作領導小組表彰。

龍教授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5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文史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徐明教授

徐明教授(「徐教授」)，43歲，於2024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教授自2016年8月起在華中科技大學集成電路學院任職。彼自2017年5月起入選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出任教授，於2025年入選國家領軍人才，現時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微電子學院主任。徐教授亦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職於亞琛工業大學。於2023年，徐教授獲華為技術有限公司頒授奧林帕斯先鋒獎。

徐教授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光學碩士學位。徐教授亦於2013年8月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哲學博士。

(2) 服務期限及酬金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持續三年。根據委任函，楊博士無權就其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金。

李教授、龍教授及徐教授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4年7月3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李教授、龍教授及徐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協議)。

(3)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李教授、龍教授及徐教授各自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博士、李教授、龍教授及徐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5)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李教授、龍教授及徐教授各自均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14,316,783股股份(其中1,982,200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714,316,783股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71,233,4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相關股東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買其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擬購回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的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享有的權益將被暫停)。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6月	19.56	17.28
2025年7月	18.80	17.28
2025年8月	19.66	17.30
2025年9月	21.64	17.59
2025年10月	26.38	19.38
2025年11月	25.70	18.11
2025年12月	22.00	18.71
2026年1月	23.36	18.85
2026年2月	20.20	18.20
2026年3月	21.10	15.50
2026年4月	18.37	14.92
2026年5月	18.89	14.50
2026年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3	14.6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982,2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1月19日	271,200	22.22	22.02
2026年5月13日	1,283,800	17.86	17.24
2026年5月14日	240,900	17.70	17.60
2026年5月18日	186,300	16.43	16.32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封面頁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 於2024年8月8日生效)</p>	封面頁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 年8月8日生效)</p>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 於2024年8月8日生效)</p>	標題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 年8月8日生效)</p>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標題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 於2024年8月8日生效)</p>	標題	<p>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p> <p>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十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2024年●7月●26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 年8月8日生效)</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	<p>於本細則內，法例的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則除外：</p> <p>「細則」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p> <p>……</p> <p>「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p> <p>「主席」指根據細則第28.7條以選舉產生的董事會主席。</p>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p> <p>「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件人提供通訊。</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p> <p>……</p> <p>「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股東」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大綱」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p>	1.1	<p>於本細則內，法例的附表一所載表A不適用，除非與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則除外：</p> <p><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細則」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u>以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u></p> <p><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p> <p>……</p> <p>「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p> <p><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p> <p>「主席」指根據細則第28.7條以選舉產生的董事會主席。</p> <p>「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p> <p><u>「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u></p> <p>……</p> <p><u>「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達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通訊預期收件人的通訊。</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p> <p>「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並包括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零碎部分。</p> <p>「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p>「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電子設施」指(不限於)網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根據本細則釐定的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設備、系統、程序、方法或其他設施。</p> <p>「電子方式」指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期收件人提供通訊。</p> <p>「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通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電子系統」指經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的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p> <p>……</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p> <p>……</p> <p>「烈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p> <p><u>「混合會議」指為以下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u></p> <p><u>「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p> <p><u>「股東」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p> <p><u>「大綱」指本公司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換的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u></p> <p><u>「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u></p> <p><u>「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訂明證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持有人名冊」具有《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p> <p>「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p> <p>「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p> <p>「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股份」指本公司的股份，並包括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零碎部分。</p> <p>「特別決議案」具有法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在正式發出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無論是親身出席或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大多數票時，須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獲得的票數。</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法例</u>」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之合併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p> <p>「<u>附屬公司</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p>「<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指無紙化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個以電腦為基礎的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該系統(a)能夠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促進補充及附帶事宜。</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	<p>在細則內：</p> <p>(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表示男性的詞語包括女性；</p> <p>(c) 表述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p> <p>(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p> <p>(e) 「須」應解釋為強制性，而「可」應解釋為允許性；</p> <p>(f) 提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應解釋為提述經修訂、經修改、重新制定或取代的該等條文；</p> <p>(g) 由「包含」、「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達詞語引入的任何片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質，且不應限制在該等詞語之前的詞語含義；</p> <p>(h) 「及／或」均用於指「及」和「或」兩者。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及／或」並不局限或修改「及」或者「或」在其他情況下的使用。「或」不應被詮釋為具有排他性，而「及」不應被詮釋為需要使用連詞(在各情況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例外)；</p> <p>(i) 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細則時可不必理會；</p>	1.2	<p>在細則內：</p> <p>(a)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p> <p>(b) 表示男性的詞語包括女性；</p> <p>(c) 表述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p> <p>(d) <u>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否則提述書面須解釋為包括(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包括電子記錄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p> <p>(e) 「須」應解釋為強制性，而「可」應解釋為允許性；</p> <p>(f) 提述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應解釋為提述經修訂、經修改、重新制定或取代的該等條文；</p> <p>(g) 由「包含」、「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達詞語引入的任何片語應被解釋為說明性質，且不應限制在該等詞語之前的詞語含義；</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j) 在細則下有關遞交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遞交；</p> <p>(k) 在細則下有關簽立或簽署的任何要求，包括簽立細則本身，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形式達成；</p> <p>(l)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p> <p>(m) 就通知期而言，「完整日」所指的期間不包括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當日；</p> <p>(n) 就股份而言，「持有人」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p> <p>(o) 「在報章刊登」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的付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及</p> <p>(p)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p>		<p>(h) 「及／或」均用於指「及」和「或」兩者。在若干情況下使用「及／或」並不局限或修改「及」或者「或」在其他情況下的使用。「或」不應被詮釋為具有排他性，而「及」不應被詮釋為需要使用連詞(在各情況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例外)；</p> <p>(i) 加入的標題僅供參考，在解釋細則時可不必理會；</p> <p>(j) 在細則下有關遞交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遞交；</p> <p>(k) 在細則下有關簽立或簽署的任何要求，包括簽立細則本身，均可以電子交易法所界定的電子簽署形式達成；</p> <p>(l)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p> <p><u>(m)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的權利。若該等提問或陳述可被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逐字轉達予全體與會人士；</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n) 提述會議：</u></p> <p><u>(i) 指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出席及參與」等詞應據此解釋；及</u></p> <p><u>(ii) 在文義合適的情況下，包括經董事根據細則第18.3或18.4條延後的會議；</u></p> <p><u>(o) 提述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如屬法團，則須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可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硬複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詞應據此解釋；</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p)</u>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述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提述地點之處，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p> <p><u>(mq)</u> 就通知期而言，「完整日」所指的期間不包括收到或視為收到通知當日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當日；</p> <p><u>(nr)</u> 就股份而言，「持有人」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p> <p><u>(os)</u> 「在報章刊登」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的付費廣告，在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流通的報章；及</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t)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4.1	本公司須根據法例存置或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4.1	本公司須根據法例， <u>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以電子形式</u> ，存置或促使存置股東名冊。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根據法例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決定哪一份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哪份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更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一併視為股東名冊。	4.2	董事可決定本公司須根據法例， <u>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或以電子形式</u> ，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決定哪一份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哪份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更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一併視為股東名冊。
4.5	除於不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及(如適用)受限於細則第5.1條的額外規定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以供任何股東查閱。本條細則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不得少於兩小時可供進行查閱。	4.5	除於不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及(如適用)受限於細則第5.1條的額外規定外，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以供任何股東查閱。 <u>除持有人名冊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不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外，在香港存置的持有人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免費開放予訂明證券的持有人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可要求取得持有人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u> 本條細則所提述的營業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不得少於兩小時可供進行查閱。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5.1	<p>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5.1	<p>為釐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東會議或其任何延會的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或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的身份，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u>首次</u>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知(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因本條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6.2	本公司無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6.2	每名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通過任何適用的電子系統以無證書形式持有其股份。倘發行股票，每名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於法例、ASR守則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訂明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持每個類別的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要求而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按其要求就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獲發該數目的股票，並就所涉的剩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行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本公司無須就一名以上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6.3	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摧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損毀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6.3	<u>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摧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或ASR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費用(如有)，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下更換；倘屬磨損或損毀，則須在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倘屬遺失或摧毀，獲發該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因調查該等遺失或摧毀的憑證及該等彌償而附帶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開支倘股票損毀、磨損、遺失或摧毀，可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倘股票損毀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u>
不適用	不適用	6.5	<u>倘發行股票，股票須註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u>
不適用	不適用	6.6	<u>股票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個類別股份的名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無投票權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名稱。</u>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7.1	<p>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機械印製或其他方式)簽立，惟若轉讓人或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並且董事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該等簽名樣本中的簽名相符。</p>	7.1	<p>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及聯交所指定的任何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機械印製或其他方式)簽立，惟若轉讓人或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簽名簽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並且董事合理信納該傳真簽名與該等簽名樣本中的簽名相符。<u>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不違反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化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股份轉讓亦可通過任何電子系統以無紙證券形式進行，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u>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u>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電子設施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並在無需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而以該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1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p>	18.1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整日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整日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除<u>電子會議外</u>)、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會上擬進行事務的一般性質，並應按細則第42.1條所載方式發出，惟以下列方式取得同意，不論是否已發出本條指定通知或已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本公司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u>或其代表</u>同意；及</p> <p>……</p>
18.3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8.5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18.3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或透過當中指定的電子設施</u>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細則第18.5條<u>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會議，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u>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5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延後：</p>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p>	18.5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細則第18.4條延後：</p> <p>……</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按細則第42.1條訂明的方式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p>
19.1	<p>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身為自然人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19.1	<p>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身為自然人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3	<u>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如屬由股東提出要求而召開)應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無論為實體出席或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表決者)，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集該會議之事項。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u>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9.4	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從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19.5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均可透過電子設施進行。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電子會議舉行。任何可能使用電子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任何電子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電子設施，包括任何希望使用該等電子設施以出席及參與該會議(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其他會議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19.6	<p>任何股東大會(包括電子會議)的主席均有權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並有權擔任該等股東大會的主席，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p> <p>(a) 大會主席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及</p> <p>(b) 倘電子設施由於任何原因被打斷或出現故障，致使會議主席無法參與會議，則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位出席董事在會議餘下時間擔任大會主席；惟倘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者倘所有在場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休會，並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19.10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無需關於所登記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憑證。
19.9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0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1	投票應(受細則第19.12 0 條所規限)於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19.10	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2	任何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9.11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9.13	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倘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有發言權；(b)於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0.3	倘股東為聯名股東，應優先接受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該優先持有人是親自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無效。聯名股東的優先順序由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20.3	倘股東為聯名股東，應優先接受優先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該優先持有人是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參與投票還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無效。聯名股東的優先順序由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名稱排列順序確定。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或倘股東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21.1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21.1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1.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21.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u>應允許委任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委任受委代表文據。</u>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 <u>(包括通過電子方式)</u> 。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21.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規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 <u>包括通過電子方式的</u> 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8.3	有關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28.3	有關人士可 <u>通過電子設施</u> 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方式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權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儘管有上述規定，涉及本公司主要 <u>股東</u>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與本公司權益相衝突而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認為該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的決議案，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而僅可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股東、訂約方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任何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 <u>股東</u> 股東、訂約方或其他身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擁有權益；而任何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其在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於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作出交代。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細則第30.4條而言，該通知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在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30.5	若一般通知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 <u>股東</u> 股東、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須被視為於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則就細則第30.4條而言，該通知已屬作出充分披露，而在發出有關一般通知後，無需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9.2	<p>為進行據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後，本公司結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p>	39.2	<p>為進行據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通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異常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此後，本公司結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設立信託，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p>
45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p>	45	<p>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48	<p><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p> <p><u>48.1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透過電子方式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u></p> <p><u>48.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u></p> <p><u>(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方式及受合理的認證措施所規限；及</u></p>

現行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u>(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u></p>



Black Ses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洪山區徐東大街79號中興時代•數貿港A座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磊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青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龍文懋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任何普通股(「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除授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以及所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認購權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的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11.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六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十六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實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六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單記章先生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單記章先生及曾代兵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衛紅先生及楊磊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acksesame.com)。
2.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第3、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磊博士、李青原教授、龍文懋教授及徐明教授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應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就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10. 待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11.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